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九年三月

《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三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月生物”、“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属地环保部门关于公司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证明文件，并将该证明作为附件上传；（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于排污的具体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规定的可行性发表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出的承诺；（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在环保方面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请公司补充披露属地环保部门关于公司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证明文件，并将该证明作为附件上传。

【公司回复】：

有关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开具的公司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证明文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之“1、环境保护”。具体如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大类“食品制造业”自 2019 年开始实施申请排污许可证，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接到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由于食品添加剂行业尚未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行业中的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尚未出具实施细则，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为排污购置了必要环保设备，制定了环保相关制度，公司不存在因实质性障碍而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经与利津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开具的《证明》:“根据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食品添加剂行业 2019 年发放排污许可证，目前未发放到山东奔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该企业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组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咨询当地环保部门，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食品添加剂行业尚未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

相关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1：公司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2）请公司补充披露关于排污的具体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规定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有关公司排污的具体管理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之“1、环境保护”。具体如下：“

（3）公司排污的具体管理措施

公司为环保达标购置的环保设备有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废气处理光催化设备等，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和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4]168 号）和 “年产 200 吨安全型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的环评验收报告：“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时，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对上述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粉尘和其他废弃物。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经过化粪池、沉淀、厌氧处理，确保污水不含有害物质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吸附，再经过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确保处理后的气体为无害的合格气体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其他废弃物中的生活垃圾，每日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对于其他废弃物中的工业废弃物，公司委托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离进行处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到的其他废弃物如下：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1	釜底残液（脱溶精馏）HW06	液态	桶装
2	釜底残液（水解精馏）HW06	液态	桶装
3	污泥 HW06	固体	袋装
4	乙酸废水 HW11	液态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固体	袋装
6	废催化剂（固体强酸）HW50	固体	袋装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具备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034、HW35、HW49、HW50 等 14 大类中的 263 小类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鲁危废临 111 号），具备处置奔月生物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经营资质。”

【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1、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措施；

2、核查公司的各项环评批复文件，核查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以及公司与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

3、访谈公司安全环保护部工作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并取得相关承诺。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为环保达标购置的环保设备有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废气处理光催化设备等，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和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4]168 号）和 “年产 200 吨安全型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的环评验收报告:“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时，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对上述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粉尘和其他废弃物。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经过化粪池、沉淀、厌氧处理，确保污水不含有害物质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经过碱液喷淋塔吸附，再经过光催化处理装置处理，确保处理后的气体为无害的合格气体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入大气；其他废弃物中的生活垃圾，每日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对于其他废弃物中的工业废弃物，公司委托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离进行处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到的其他废弃物如下：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1	釜底残液（脱溶精馏）HW06	液态	桶装
2	釜底残液（水解精馏）	液态	桶装

	HW06		
3	污泥 HW06	固体	袋装
4	乙酸废水 HW11	液态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固体	袋装
6	废催化剂（固体强酸）HW50	固体	袋装

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具备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034、HW35、HW49、HW50 等 14 大类中的 263 小类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鲁危废临 111 号），具备处置奔月生物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经营资质。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污染物的排污管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污染物的排污管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出的承诺。

【公司回复】：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出的承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之“1、环境保护”。具体如下：“

（4）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作出承诺：“公司在接到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时，将积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若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相关承诺详见附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在环保方面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1、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相关规定，了解目前关于排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取得环保部门证明文件，咨询当地环保部门，了解公司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及目前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并取得其承诺。

（二）分析过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大类“食品制造业”自 2019 年开始实施申请排污许可证，截至到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接到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由于食品添加剂行业尚未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食品添加剂行业中的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尚未出具实施细则，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为排污购置了必要环保设备，制定了环保相关制度，公司不存在因实质性障碍而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经与利津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开具的《证明》：“根据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食品添加剂行业 2019 年发放排污许可证，目前未发放到山东奔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行业，该企业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组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和咨询当地环保部门，截至到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食品添加剂行业尚未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良作出承诺：“公司在接到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时，将积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若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有关环保的违法事项：

1、2017 年 9 月 5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利环罚字【2017】第 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是：公司在新建 1 套冷却反应设备、2 个仓储厂房及 1 套中试设备的同时已经向利津县环境保护局申请了环评文件，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检查时，环评文件尚未办理完毕。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公司及时进行了拆除、恢复原状并缴纳了罚款 1.75 万元。

2、2018 年 7 月 6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对有限公司作出“利环罚字【2018】第 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是：公司在建设办公楼过程中，建筑工人将废油漆桶置放于厂区空地上。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公司安排人员将废油漆桶运离厂区进行了变卖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及时整改且涉及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取得了利津县环境保护局的证明，认定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经核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利环罚字〔2017〕第 44 号，给予企业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1.7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利环罚字〔2018〕第 40 号，责令企业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并处罚款 1.0 万元。

经认定，以上二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除上列处罚外，企业未受到其他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实质性障碍而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相关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3：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

【律师回复】：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实质性障碍而不能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报告期

内公司存在的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万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回复】：

环保合法合规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1、环境保护”。具体如下： “

（5）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有关环保的违法违规事项：

1、2017 年 9 月 5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利环罚字【2017】第 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是：公司在新建 1 套冷却反应设备、2 个仓储厂房及 1 套中试设备的同时已经向利津县环境保护局申请了环评文件，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检查时，环评文件尚未办理完毕。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公司及时进行了拆除、恢复原状并缴纳了罚款 1.75 万元。

2、2018 年 7 月 6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对有限公司作出“利环罚字【2018】第 4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因是：公司在建设办公楼过程中，建筑工人将废油漆桶置放于厂区空地上。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公司安排人员将废油漆桶运离厂区进行了变卖并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进行了及时整改且涉及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取得了利津县环境保护局的证明，认定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经核查，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利环罚字〔2017〕第 44 号，给予企业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1.7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利环罚字〔2018〕第 40 号，责令企业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并处罚款 1.0 万

元。

经认定，以上二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除上列处罚外，企业未受到其他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两项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公司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附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

附件 3：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张清华　　晋鹏思　　李静

项目负责人：

李静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良

陈良

2019 年 3 月 6 日